2023 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計畫簡章

111年12月版本

一、目的

為擴大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效益,提升演藝團隊素質,落實藝文教育向下扎根,推廣親子共同參與多元表演藝術活動,提升內容豐富性及專業性,帶給市民精彩的藝文饗宴。

二、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受補助團隊

演出單位:受補助團隊

四、申請資格

經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立案,從事音樂、舞蹈、現代 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隊,並取得所在地 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五、主題設定

- (一)適合12歲以下兒童親子欣賞之音樂、舞蹈、戲劇等內容。
- (二)配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落實環境保護等基礎教育,**團隊須以「環保·永續」為主題**,規劃演出內容。

六、期程

- (一) 受理提案
 - 1、徵件: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2、符合資格之團隊,應於送件截止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

排列,免備文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表演藝術科收,電話: (04)22289111分機25405,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2023臺中兒童藝術節徵選案」,不論補助於否,所送資 料概不退還。

- (1) 申請總表一式八份。
- (2) 提案計畫書一式八份。
- (3) 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 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 (6) 合作單位意向書。
- (7) 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 (8) 近三年演出紀錄影音五分鐘 DVD 光碟一份。
- 3、每團隊僅得申請一案,一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40分鐘,演出作品與近三年內曾參與「臺中兒童藝術節」之作品不得重複。
- 4、團隊接受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 方式。
- 5、申請補助之提案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公告審查結果:<u>暫訂112年2月下旬於本局官網公告補助</u> <u>名單。</u>
- (三)受補助團隊說明會:審查結果公布後另行通知。
- (四)提送修正計書書:受補助團隊依機關通知辦理。
- (五)演出時間:暫訂112年4月至5月。
- (六)本局保有調整期程之權利。

七、演出地點

(一)本局建議之場地(如附表),若團隊選擇非本局建議活動場域,團隊需另行檢附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文件及場地照片。

(二)本局保留變動建議活動場域及演出時間之權利。

八、提案預算及補助費用額度

- (一)本計畫補助採全額或部分補助,<u>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40</u> 萬元整。
- (二) 受補助團隊數量及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審酌之。
- (三)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九、審查作業

- (一)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本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局組成三至九人評委會審查,其中外聘委員為 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或藝術行 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十、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 計畫內容專業性、可行性及發展性。(30%)
- (二)計畫主題性及藝術性(含題材之表現、藝術形式,可激發兒童 創造力及想像力等)。(25%)
-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完整性。(20%)
- (四)行銷宣傳規劃。(15%)
- (五) 整體計畫創意性。(10%)

十一、 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 (一)採書面驗收。
- (二)補助經費採結案通過後一次撥付: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 完成後一個月內提送以下文件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辦理 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資格: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
- 4、自行辦理扣繳所得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授權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三)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四)受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本局敘 明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五) 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款者,文化局則按補助比例撥付。
- (六)演出團隊提案演出售票時,應將預期售票收入列為預算額度, 售票成本及必須稅收列為支出項目,結案時則須提供售票系 統結算證明。
- (七)受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如演出名稱、時間及地點 等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函報本局,經 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或未函報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資 格。惟因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不在此限。但仍應即時告知 本局,並於七日內函報變更計畫。

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如音樂曲目、舞蹈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

十二、受補助團隊應配合事項

- (一)團隊應辦理演出場地佈置,包含設置前臺、貴賓席、觀眾席 椅子等並遵守場地相關規範。演出場地或設備若有損壞,需 自行賠償。
- (二)安排服務人員,提供民眾服務及活動相關諮詢並規劃場地動線、維護活動現場安全、場地復原及團隊垃圾清運等事宜
- (三)本局提供一版主視覺設計,受補助團隊應配合本局規劃之行 銷宣傳活動,於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等資料,將本局列為

共同主辦單位,內容並須經本局審核確認。

- (四)須配合本局指定場地及時間執行計畫。
- (五)執行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六)本案所得各項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團隊,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受補助團隊應於約定期限及範圍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並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 (七)受補助團隊違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 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致本局受有損害者,由 應撥付款項扣除;款項已撥付者,依規繳回。
- (八)受補助團隊須因應疫情、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 之事由,配合本局活動期程調整演出檔期及地點。
- (九)申請團隊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十三、其他補充事項

- (一)受補助團隊於執行計劃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局負責辦理,保險期間設定為: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至撤場 完畢,有延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二)各類平面文宣、電子界面之宣傳相關資料等,文案須經本局審核確認後方可印製或發送,且應載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及以下資訊,否則不予核銷: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受補助團隊

(三)計畫執行時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並做好防疫準備及措施, 並關注疫情變化以為因應。

- (四)受補助團隊如有違反本簡章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中兒童藝術節 演出團隊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辦理。